

附件 3 實習人員保密承諾書

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守業者工商秘密並落實利益迴避，維護產業競爭秩序，特訂定本承諾書，以為實習人員之行為依據。
2. 本承諾書所稱實習人員，係指經本中心同意，至本中心實習之大專院校醫藥相關系所學生或醫療相關機構推薦人員。
3. 本承諾書所稱工商秘密，係指業者依藥事法或其它規定，申請臨床試驗、查驗登記或其它審查、評估、諮詢之目的，所檢附之藥物製造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試驗報告、資料或資訊，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4. 實習人員應遵守本中心管理規定，和遵守本中心實習指導人員之指導與監督，並不得任意記錄、複製、洩露或公開本中心業務相關資料或業者工商秘密，於實習完畢後亦同。
5. 實習人員對於經手保管之業務相關資料應盡注意及保管義務，並應將上述資料放置於本中心內之安全處所，不得使無權限者接觸上述資料。
6. 實習人員應推薦單位或其他單位之要求，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時，應注意不得洩露本中心業務相關資料及業者之工商秘密，並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之副本一份予本中心存查。

實習人員如將實習期間之見聞或心得撰文公開發表時，亦應遵守前項之規定。

7. 實習人員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因於本中心實習而知悉或持有業者之工商秘密或本中心業務機密，致侵害業者或本中心之權利時，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8. 實習人員對於有關業務保密事項、處理程序有任何疑義或不確定時，應隨時詢問本中心實習指導人或相關權責主管。
9. 實習人員如遇到審查案件涉及本身、親屬及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之利害事件時，應主動告知指導人員，並應行迴避，不得經手、參與該案件相關之業務活動。
上開所稱「親屬」係指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

上述保密規定和應利益迴避事由，本人已詳細研讀，並充份了解，且願意絕對遵守。

此致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簽署人(實習人員)： (簽章) (檢附身份證件影本)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